

附錄六、覆蓋法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 本附錄係依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規定發行保險合約且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企業得選擇採用覆蓋法，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附錄僅提供參考，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覆蓋法後相關稅務影響及會計處理應依稅法規定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處理。

(一) 選擇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首次適用日時，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覆蓋法，應作下列分錄。

1. 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借：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 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借：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二)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首次適用日後新購入之金融資產於初次認列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應作下列分錄。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手續費

貸：現金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問答集，若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仍得依現行實務做法，其交易成本可選擇做為原始取得成本或當期費用。

(三) 後續衡量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時，應作下列分錄。

1.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

I. 若當期為評價利得。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II. 若當期為評價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依覆蓋法重分類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

I. 若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之損益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差額為利益。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II. 若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之損益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差額為損失。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損益應包含攤銷、評價及減損之影響。

(四) 當被指定之金融資產不再符合為保險合約連結之活動而持有時，應解除指定並作下列分錄。

1. 若該金融資產之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為貸方餘額。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 若該金融資產之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為借方餘額。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五) 除列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時，應作下列分錄。

1. 除列該金融資產。

I. 若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取得成本。

借：現金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II. 若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取得成本。

借：現金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餘額從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I. 若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為貸方餘額。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II. 若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為借方餘額。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 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公司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之公司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以處理該會計政策變動。

(七) 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X年12月31日 10Y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XXX	\$XXX
基金受益憑證	XXX	XXX
政府公債	XXX	XXX
公司債	XXX	XXX

於 10X 及 10Y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X年12月31日</u>	<u>10Y年12月31日</u>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XXX	\$XXX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XXX	XXX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XXX	XXX

因覆蓋法之調整，10X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由 X 仟元增加/減少為 X 仟元，10Y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由 X 仟元增加/減少為 X 仟元。

本公司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 10X 年度符合條件之公司債指定適用覆蓋法，並將該等公司債本期產生之損益中 X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

因部分政府公債投資自 10X 年 X 月起不再符合適用覆蓋法之條件，本公司解除指定該等政府公債適用覆蓋法，相關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數 X 仟元立即重分類至損益。若該等政府公債未被解除指定，於 10X 年度尚應將相關損失 X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